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朱汉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建军先生、朱汉梅女士、陈绮璋先生、李静岚先生、徐恢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魏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二）关于公司聘任张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张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核，张蓉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未对公司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朱永平

刘林青

黄新奎

年 月 日